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2-034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25),定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2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发出的《关于提请增加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上述《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居然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569,147,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5%。公司董事会认为,居然控股符合提出临时提案主体资格,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现对《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5月12日(星期四)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6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特别提示:因本次会议所审议部分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汪林朋、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对该等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

(九)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期间,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关注疫情防控政策,鼓励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健康码和防疫行程卡均为绿色、携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可现场参会,否则不得参会,请予以配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补选李发光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补选徐重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注:1、提案10.00仅补选一名监事,即补选陈颖女士为公司第九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因此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2、提案11.00《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非独立董事 2人,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披露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会上作2021年度述职报告。上述审议议案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4月30日刊载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1、上述第6项、第7项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方汪林朋、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上述第5项、第6项、第7项、第8项、第10项、第11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5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原件、授权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高娅绮、刘蓉、王晓菲

联系电话:010-84098738,027-87362507

电子邮箱:ir@juran.com.cn

传真号码:027-87307723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文件、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文件。

2、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文件、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文件。

3、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85”,投票简称为“居然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参加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补选李发光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补选徐重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2-033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情况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蒋凡先生、王星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

因职务范围调整,蒋凡先生向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王星先生向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预算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凡先生、王星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蒋凡先生、王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蒋凡先生、王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徐重先生、李发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徐重先生、李发光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徐重先生、李发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重简历

徐重,男,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6月至2019年12月曾任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苏南市场业务经理、广州中心副总经理、华南大区总监兼深圳中心总经理、华北大总监兼北京中心总经理、电商总监、奥克斯集团副总裁兼国内营销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任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消费电子3C数码业务M5级负责人;2021年4月至今任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大淘宝家装家居M5级负责人。

徐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徐重在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浙江天猫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发光简历

李发光,男,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戴尔(中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财务分析总监及区域财务总监。2016年2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现任阿里巴巴集团资深财务总监,2019年3月起至2021年12月任亚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1年10月起至今担任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薪酬委员会成员。

李发光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李发光在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阿里巴巴集团任职,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2-032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胡剑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已递交书面辞职报告,胡剑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相关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陈颖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

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颖,女,汉族,197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财务管理部副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部)部长。兼任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颖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2-031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职务范围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蒋凡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非独立董事王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预算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公司股东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提名徐重先生、李发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28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4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 4月29日 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78,016,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1918%;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77,860,2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9.11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55,9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783%。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7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86,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3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7,86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2%;反对15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64%;反对1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独立董事刘金祥先生代表独立董事向2021年度股东大会做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7,86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2%;反对15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64%;反对1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86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2%;反对15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64%;反对1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7,86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2%;反对15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64%;反对1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7,86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2%;反对15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64%;反对1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86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2%;反对15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64%;反对1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86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2%;反对15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64%;反对1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42%;反对15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6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64%;反对1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86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2%;反对15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64%;反对1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86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2%;反对15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64%;反对1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86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2%;反对15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64%;反对1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86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2%;反对15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64%;反对1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

(二)鉴证律师:徐渊、周清

(三)结论意见:

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 认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2-025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少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及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及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参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2-026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及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2年4月30日

2022年一季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2年4月30日

2021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2022年6月16日

2022年一季度报告期后的披露日期:2022 年6月16日

一、审议程序情况及重大风险提示性说明

1、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太安堂”)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及停牌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受疫情影响,公司难以按原计划完成年报相关工作,客观上无法按规定如期披露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1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延期至2022年6月16日。同时,2022年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日期延期至2022年6月16日。

2、重大风险情况说明

1)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1年度报告和2022年度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30日至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即2022年6月16日)被实施停牌。

2)若公司在2022年4月3 0日(含2022年4月30日)被实施停牌后的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1年度报告和2022年度一季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自2022年6月30日(含当天)起复牌,同时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若公司在2022年6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1年度报告和2022年度一季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 若公司出现上述股票被暂停上市情形, 且公司在暂停上市后的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21年度报告和2022年度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

因公司在上海成立注册并运营的全资子公司有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太安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上海太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上海太安医院和上海太安堂云健康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的六家子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上海市,由于上海市为此次新型冠状肺炎疫情爆发的重灾区,受上海市严格的疫情管控措施影响,自2022年3月进入管控和封闭状态,截至2022年4月30日未获得全面解封,其生产经营受到很大冲击,除上海外,全国其他地区也不同程度的受到疫情的影响,2021年度年报审计也受到较大程度影响, 导致审计涉及部分重要审计证据如函证、资产盘点等不能及时完成,中兴华事务所未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中兴华事务所无法在2022年4月30日前出具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也无法如期对2021年年报进行披露。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目前,中兴华事务所已实施现场审计工作,已完成审计风险评估与审计计划阶段工作,针对预审计截止时点的控制测试及初步评价、进一步审计程序,针对年报截止时点的分析性程序,已发出大部分询证函等。

因未完成现场审计工作,中兴华事务所认为,依据审计准则的规定,实施上述程序对于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是非常重要的,不能实施上述程序可能导致审计范围受到重大限制。同时,中兴华事务所预计,随着疫情逐步控制好转,实施上述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会加快进度得到解决。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1、已采取的重要措施

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中兴华事务所已采取以下重要措施:

中兴华事务所高度重视疫情对年报审计工作的影响,提出以下总体要求:切实遵守审计准则规定、落实监管部门要求;识别疫情对整体审计工作的影响,调整项目管理和流程安排;保持职业怀疑,识别和应对舞弊风险;运用职业判断,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及时成立疫情工作应急领导小组,发布应对疫情的技术提示并加强技术支持,制定现场审计和